
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

日开始，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发布期为1年。同时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扎实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。

二、各高校质量报告编制应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进行。国家数据平台开发了“质量报告生成”功能，在2020年7月1日起，各高校质量报告编制工作，以《公开与不公开》

总情况表》(盖学校公章)两份材料的PDF扫描版本和word电子档一并放入以学校名称命名的文件夹中并压缩，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 ahgjc@ahedu.gov.cn、xiayan@ahu.edu.cn，且在邮件中预留联系人的手机号。

联系人：夏焱、蒋正飞，电话：13053092618、0551-62831868。

附件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9-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